

阳新县2023年城市更新社区配套服务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31-2023GC-10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阳新县2023年城市更新社区配套服务建设项目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阳发改审批【2023】82号文、阳发改审批【2023】110号文、阳新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20222-2023-01736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地方政府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城区。

建设规模：阳新县2023年城市更新社区配套服务建设项目，城区新建生态停车场10处，分别为：机械厂生态停车场、林峰社区生态停车场、胜利街王家塆生态停车场、张家塆拥军巷生态停车场、原农业农村局生态停车场、成家垅巷生态停车场、天灯下路生态停车场、太子路生态停车场、铁路旁生态停车场、园博园社区生态停车场、共计建设用地面积23541.87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铺装、道路及硬化工程、停车场、充电桩建设、车辆识别系统安装、运动健身设施、休闲座椅、路灯、给排水工程等。

其他：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阳新县2023年城市更新社区配套服务建设项目（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

招标控制价：1910.253974万元。

2.3 其他：依据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印发的黄政数局发[2021]3号文《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试行）》，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

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CA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办理CA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8日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yxgcjs.hsztbzx.com/login>)，在所标段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办法及方式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 1.招标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红星大道23号
联 系 人：曹钰森
电 话：17771161123
- 2.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9号楼1层2号
联 系 人：姜志华
电 话：18327828777
- 3.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3年8月1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